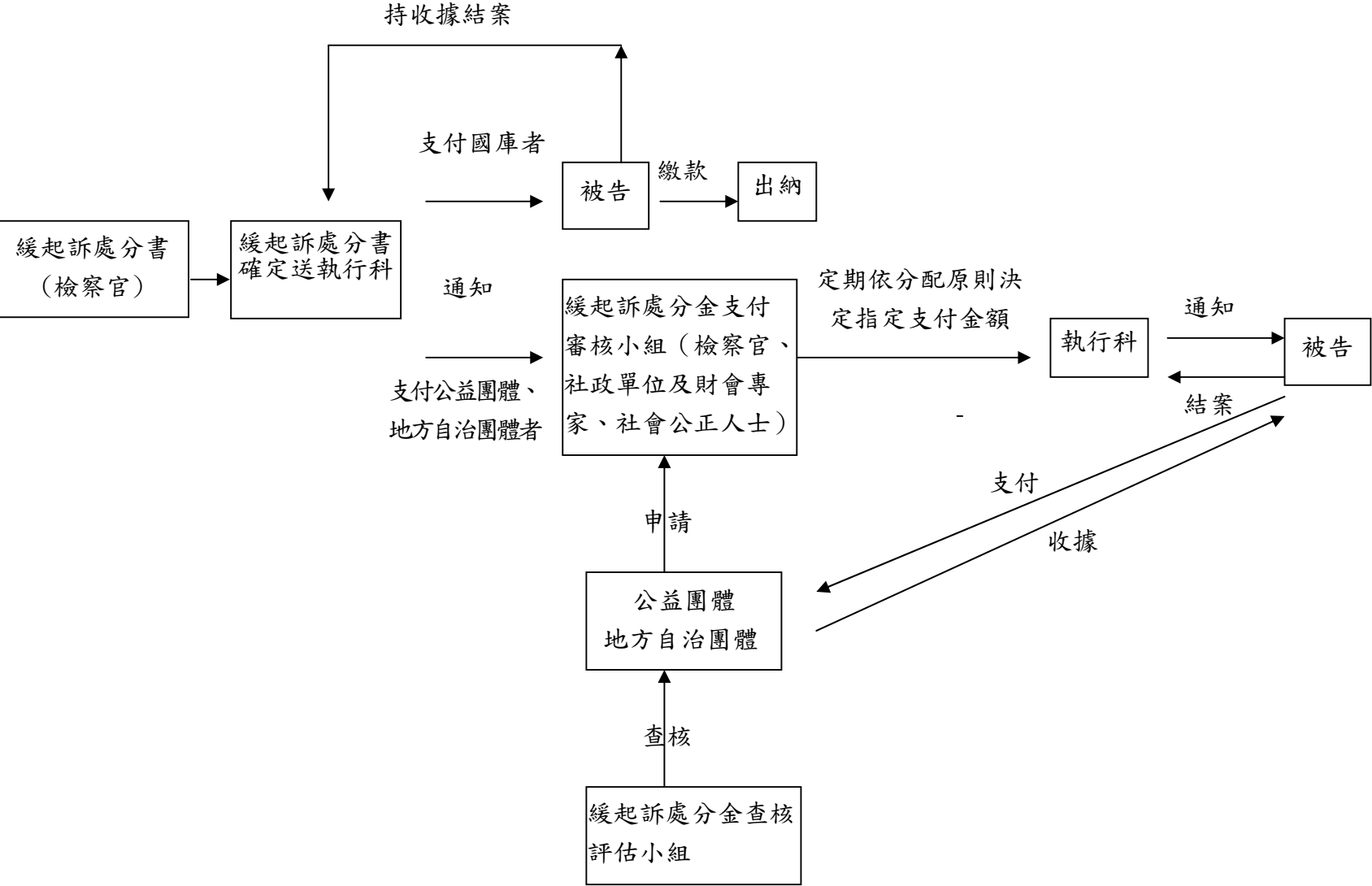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之一：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流程圖及說明



說明：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指定被告支付國庫時，處分書支付對象即記載「國庫」；如指定被告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時，處分書支付對象僅記載「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待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送執行科分案，檢察官如係指定支付國庫者，執行科通知被告至出納室繳付公庫，被告再持該收據至執行科結案。如係指定支付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則通知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審核小組被告姓名、案號、罪名及金額，審核小組應定期總結當期支付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再依依列冊公益團體之性質及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決定當期每位被告之支付對象及金額，再由執行科通知被告支付特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團體收受金額後應開立收據交被告持往檢察機關執行科結案。